

## 附錄 1.1

### 106 年提升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先期計畫期中審查會議意見與回應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一）

貳、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 B11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劉副局長志鴻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伍、合作研究單位簡報：略

陸、主席致詞：略

委員意見	承辦單位回應
<b>一、張雅富委員</b>	
(一) 本次期中報告資料蒐集相當多，但在章節報告文字說明上尚不夠具體聚焦，建議依委託單位招標工作項目，將資料內重點、現況比較、建議事項能完整陳述，以利後續委託單位結案審查及提供外界參考閱讀。	感謝委員意見，承辦單位將以產出項目結果為標的，聚焦提出招標工作項目之實質產出，供主辦單位參考使用。
(二) 因本案未來可能有上級單位索取參考，期末報告(初稿)撰寫時，可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研究報告書格式，附錄資料應分類，並於本文引用時註明。	謝謝委員建議，本計畫之產出多以實質程序建議、手冊、修法條文等為標的，與研究報告取向略有不同，本計畫將就格式與閱讀友善性以產出形式進行適合的調整修正。
(三) 本案出國考察報告，請再具體補充國外港口管理、現場作業、法令規定等，建議委託單位可改進或補	感謝委員意見，相關項目已於期中報告提出要項，但因前次參訪僅限於新加坡港務公司之部分硬體設施及部分操作程序，無法窺得全貌。若要取得更完整及現場作業資訊，必須就教於當地危險物品之專業顧問公司。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充事項，以供參考辦理。</p>	
<p>(四)本案所製作危險物品訓練教材，內容請考量航港局人員辦理督導訓練、現場作業人員訓練等不同層次需求，教材內容的智慧財產權及使用重製等權利應歸屬航港局所有。</p>	<p>該工作項目之危險物品運輸相關作業人員訓練係依照IMDG Code 第 1.3 章「培訓」之規定而擬製，已於期末提出具體內容。 調整於附錄 3.3。</p>
<p>(五)商港區域危險物品作業流程(含內陸貨櫃集散站)，在運輸裝卸作業主體上，涉及託運人、船舶、載體(貨櫃或槽櫃)、拖車(或槽車)，在管理機關(構)涉及航港局、港務公司、公路總局(公路運輸許可)、關務署(貨物倉單)等，宜就法規面的申報、作業管理的查核、違規的處置(處分)提出整理建議，以供委託單位後續辦理立法或修法作業及說明。</p>	<p>遵照辦理。</p>
<p>(六)本案研究結果，如有涉及交通部以外機關或交通部所屬機關(構)之法規或管理工作項目，請列表建議以供後續推動協商。</p>	<p>遵照辦理。 調整於本文 1.2 節。</p>
<p>(七)請研究團隊將期中報告審查意見及辦</p>	<p>遵照辦理。 調整於附錄 1.1。</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理說明列表置入期末報告附錄，以供出席單位審查參考。</p>	
<p><b>二、洪憲忠委員</b></p>	
<p>(一)本案與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5 年「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研究案之相關論述(如法規增修部分...等等)宜一致。</p>	<p>本計畫之建議原則所依據之國際規範為 IMO 港區建議書，運研所研究計畫，有關海運部份是 IMDG Code。此兩國際規範是並行不悖的，因此絕無一致性不合的問題。唯具體修法涉及主管機關之權轄、意向與立場，本計畫主要針對計畫展開至今，與主辦單位溝通調修之範疇研擬建議草案。</p>
<p>(二)部分章節內容較零散、不易閱讀了解，請加強(例如 P.12 第 2.1.1 節...等等)。</p>	<p>本計畫將就格式與閱讀友善性以產出形式進行適合的調整修正。</p>
<p>(三)附錄 2.3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部分內容除商港法及其子法外，也與船舶法及其子法...等等相關，宜綜合納入考量。</p>	<p>遵照辦理。 補充文字說明於本文 2.1.3 節。</p>
<p>(四)P.23 「小結與分析比較」、P.24 「提供之行動與方案建議」內容具體性與實務性宜再加強。</p>	<p>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將於期末報告持續提出更細緻之建議方案，並於本計畫最後一項產出(未來規劃)部分提出系統性之短中長期建議。 調整於本文第 6 章。</p>
<p>(五)表 4.1.2 與第 4.1.1 節內容，論述應對應良好。</p>	<p>遵照辦理，將於期末報告中加強其對應性。 調整於本文第 4.1.1 及 4.1.2 節。</p>
<p>(六)部分圖表未與報告本文連結(例如 P.83 表 4.1.1...等等)，請改善。</p>	<p>遵照辦理。 調整於本文第 4 章。</p>
<p>(七)部分章節標題太長(例如 P.12 第 2.1 節...等等)，請改善。</p>	<p>遵照辦理。</p>
<p>(八)「人性因素」，建</p>	<p>遵照辦理。</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議改為「人為因素」(如 P.15 第 4 行)。</p>	
<p>(九)「集裝箱」建議改為「貨櫃」(例如 P.81-P.82)。</p>	<p>遵照辦理。</p>
<p>(十)資訊平臺部分，請考慮是否與航港局現有危險物品平台整合？以利航港局後續維運及資料查詢，另海關相關平台是否有必要連結？</p>	<p>本計畫本年度之執行項目為危險物品相關知識平台，為一單獨且單向（僅供使用者查詢、閱讀）性質之知識網站，將以測試機方式供主辦單位確認後移入主辦單位指定網域。其連結或與其他主辦單位相關平台整合，建議主辦單位確認相關需求後，再行後續規劃展開。 建議主辦單位現階段可考慮將此知識平台連於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a href="https://web02.mtnet.gov.tw/MTNet/Default.aspx">https://web02.mtnet.gov.tw/MTNet/Default.aspx</a>，或置放於航港局局網上，供需要資訊者參閱。</p>
<p><b>三、黃武強委員</b></p>	
<p>(一)本委託研究案未來將作為訂定我國港埠危險品管理規範之重要參考，必須以實務為原則進行各項研究，爰建議研究團隊於合約執行期間，務必就各項工作項目，包含管理規範、訓練制度及諮詢服務平台等，與可能關係人保持密切聯繫，掌握實務層面意見，以期未來確符合實需。</p>	<p>謝謝委員指教，遵照辦理。</p>
<p>(二)期中報告第二章所揭危險品管理規範，包含標準作業流程、作業手冊及安全措施規則等，與第四章所揭港區危險物品管理之法規增修條文間，並未明確連結，亦無具體分析該等建議</p>	<p>謝謝委員指教，將於期末報告中加強其連結及差異說明。 調整於附錄第 2.1.3 及 2.2 節。</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規範、法規與現行規章間之差異、及所可能帶來之港區危險品管理制度之進步程度，建議補充。</p>	
<p>(三)承上，所建議之管理規範及法規修正方案，能夠帶來在港區危險品管理上多少的涵蓋比例，建議研究團隊思考在報告中具體以圖像明確展現，圖像中可揭示尚缺漏之部分，也可作為後續持續精進港區危險品管理作為之努力方向。</p>	<p>謝謝委員指教，遵照辦理，期末報告中將展現現行建議作為與修法涵蓋後可建議持續精進之措施與缺口。調整於本文第 6 章。</p>
<p>(四)監察院對於港區危險品管理也提出諸多具體且務實之見解與疑慮，也關切本研究案之進度及預期成果，請研究團隊將其作為本案研究方向之指引之一，俾利主管機關日後將本案做為回應監察院之重要作為。</p>	<p>本計畫透過主管機關危險品諮詢服務工作項目，將就主辦單位提出之相關需求與疑問進行諮詢回應建議。調整於本文第 5.1 節。</p>
<p>(五)本案肇因於天津港大爆炸，我國港口也於近年發生數次港區危險物品洩漏事件，為確實將本研究案之成果應用於實務，請研究團隊參據上開各事件之檢討報告，將其肇因對應研究報告所提出之各項</p>	<p>感謝委員建議，將參考天津爆炸相關研究分析與建議措施，提出我國現行與未來管理策略加強之建議分析。調整於本文第 6 章。</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建議措施，是否確實可防堵原有缺失，以凸顯本研究案價值。</p>	
<p>(六)目前報告內容所呈現之相關危險品管理規範及法規建議修正方案，較屬於教示或具懲罰性質，建議研究團隊可思考設計可能誘因，讓港區內之危險品作業單位具有正向動機，主動積極地配合各項規範進行危險品作業，做到棒子與胡蘿蔔齊下之效果。</p>	<p>感謝建議。危險品安全作業之誘因其一為避免危害、意外造成之損失，二來為促進貿易便捷，本計畫將於後續未來規劃部分建議主辦單位可持續展開之輔導、教育、能量提升等機制，以在法治之外給予其他面向之安全促進動力。 調整於本文第 6 章。</p>
<p><b>四、本局航務組</b></p>	
<p>(一)P14：IMO 港區建議書中「主管機關」與「立法主管」建議附上原文，建議說明 2 者之區別？</p>	<p>謝謝委員建議，此處主管機關指的是港埠主管(Port authority)，對於港區有權施行有效控管的人或團體；及立法主管(Regulatory authority)，國家、地區或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港區有權制定法律、且有權執行法律者。</p>
<p>(二)P16 頁：第二段「但應注意本地法規不得重複國家法規，…」？</p>	<p>為求規範精簡，便利業者遵循，IMO 港區建議書建議地方法規不得(也不必)重複既有之與國家法規。</p>
<p>(三)P20：(8)包裝件形式之危險貨品，第一段最後，「清單(積載圖)應於離港前提供港埠主管機關」，此港埠主管機關為出發港還是目的港？</p>	<p>此中所指為出發(駛離)港。</p>
<p>(四)P23：(1)第一段最後「見 2.1.1.5 節」，查無此節。(2)第二章為訂定我國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管理規範，</p>	<p>(1)感謝建議，將修正之。(2) 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將於期末報告持續提出更細緻之比對建議方案，並提出系統性之短中長期建議。 調整於本文第 4 及 6 章。</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IMO 港區建議書」為主要的參考項目，IMO 港區建議書研析一節之<u>小結與分析比較、提供之行動與方案建議</u>尚未有明確的管理規範建議，建議於期末報告能提出逐項比對(108 項管理內容與現行法之比對，不限商港法)以及各管理項目是否採納、若應採納建議增修於哪個法規(建議條文內容)或另訂專法(專法草案)。</p>	
<p>(五)第 28 頁：標竿國家訪查偏重 MPA、PSA 介紹，建議補充考察新加坡就危險物品管理之優缺點(例如法律體系、權責單位、程序管理及實務運作等面向)列表分析，新加坡足以作為標竿之具體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相關項目已於期中報告提出要項，期末報告將就前述內容就可及之資料提出延續分析描述。相關精進補充須請委辦單位另案研究。</p>
<p>(六)第 32 頁：第二段「建議主管機關於辦法之下建立一具有行政效力，…」建議使用行政程序法之用語，「辦法」建議修正為「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後面所指為「行政規則」。</p>	<p>謝謝委員指教，遵照辦理。</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七)第 34 頁：2.1.3 節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初稿)，內陸貨櫃集散站係港區之延伸，危險物品由海運/陸運運至港區此一結點轉以陸運進入道路/海運上船，運輸文件隨危險物品傳遞非常重要，建請加入「內陸貨櫃集散站」乙節，並研議增加「危險貨物複合運送文件傳遞/資訊傳輸」乙節之可行性，俾為周延。</p>	<p>誠如主辦單位所言，內陸貨櫃集散站為港區之延伸，貨櫃進入內陸貨櫃集散站，結關後，即為海關所監管，因此當視為港區之延伸著。</p> <p>從海上進入之危險物品，因具備國際規則規定之危險貨物申報單，因此資訊之傳遞並無問題，然而，從路上進入之貨物，因我國公路運輸危險物品並無托運單或申報單之規定，因此目前資訊之傳遞確有缺口。</p> <p>本計劃在第六章之結論中建議長期目標進行跨部會行動計劃，將海運危險物品之要求擴展至公路運輸，則複合運輸得以順利調合，且海陸空三種危險貨物運輸即可全面與國際接軌。</p>
<p>(八)第 44、47、51 頁：          (1)國內現有法規管轄範疇分析-分有消防層面、環保層面及職安層面，其中職安層面係依聯合國 GHS 橘皮書內容訂定，建請研議是否需增加工廠生產端層面(應該也是用 GHS 規範)，以作到源頭管理。(2)本節觸及我國危險物品管理之體系-消防(內政部)、環保(環保署)、職安(勞動部)、工廠生產製造(經濟部)、交通(交通部)、關務(財政部)，相關規範均存有相當差異，若能提出我國危險物品管理之體系具體建議方案，我國亦可成為體制面之標竿國家，後續推</p>	<p>「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模式規範」與「全球化學品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系屬於聯合國同一委員會，前者規範對人類具有急性、短期危害之危險物品，後者規範對人類具有慢性、長期危害之所有化學品。</p> <p>調整於附錄 2.3。</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動則靠跨部會進一步努力。</p>	
<p>(九)第 54 頁：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設置配備安全措施規則草案(初稿)，有關法規整合內容，建議將前開部會相關法規均納入研究。</p>	<p>謝謝委員指教，遵照辦理。現行已將環保、職安、與消防法系納入此項目之參考與分析，期末將持續以此基礎做深入產出。 調整於本文第 4 章。</p>
<p>(十)第 57 頁：(1)中間「根據 2.1.1.5 節...」，查無此節。(2)跨部會整合具高難度，建議可提出短、中、長程方案。</p>	<p>謝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將於期末報告持續提出更細緻之建議方案，並於本計畫最後一項產出(未來規劃)部分提出系統性之短中長期建議。如同各界之建議，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管理牽涉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跨部會協調整合實難避免，建議主辦單位納入長期規劃考量。 調整於本文第 6 章。</p>
<p>(十一)內陸貨櫃集散站人員、貨櫃車司機、海關人員、航港局督導人員、港警、港消等建請納入訓練。</p>	<p>本計畫之培訓係依照 IMDG Code 第 1.3 節「培訓」部份，將海運危險貨品相關人員分為 16 類，除了貨櫃司機應屬於公路運輸之規範外，其他人員皆已在應受訓人員之類別中。</p>
<p>(十二)內陸貨櫃集散站建請納入研究。</p>	<p>謝謝委員指教，依照「IMO 港區建議書」，貨櫃集散站包含內陸集散站，相關規範建議分析已於適當章節列入。</p>
<p><b>五、本局港務組</b></p>	
<p>(一)本案確已依本局核定之工作計畫書，於期中報告提出「IMO 港區建議書」研析報告初稿、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初稿、危險物品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初稿、危險物品設置配備安全措施規則草案初稿、危險物品相關作業人員訓練制度建議文件及通識課程教材初稿及未</p>	<p>謝謝主辦單位。</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來推動規劃報告初稿。</p>	
<p>(二)有關標竿國家參訪部分，建議納入該國危險物品從業人員訓練制度介紹、相關專區劃設及管理、過境與轉口相關規範、緊急應變作業等內容，另建議補充說明該國危險物品進出港預報作業之辦理情形、港區危險物品查核機制、<u>相關資訊系統的整合運用等</u>，以及值得我國學習及參考的部分。<u>另請研究單位於工作會議，針對標竿國家參訪進行專案簡報。</u></p>	<p>感謝委員意見，參訪相關項目已於期中報告提出要項，本計畫將配合就前述內容就可及之資料提出延續分析描述。</p>
<p>(三)另有<u>關參考國際規範部分</u>，建議蒐集<u>國外標竿國家危險品併櫃時之管理單位為何？危險品出港區訊息是否隨貨傳相關單位？危險品載運車輛其標誌是否與載運內容相符如何檢核等議題。</u></p>	<p>遵照辦理。 已於本文第 2 章參考國外標竿國家管理模式。</p>
<p>(四)有關港區危險物品管理法規增修與訂定部分，建議研究單位未來應與港區相關業者、港務公司及主辦單位密切聯繫，廣納各方意見，期使產出之條文修正草案於</p>	<p>遵照辦理。</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實務上確實可行。</p>	
<p>(五)人員教育訓練部分，建議應依人員類別標示應受之相關訓練內容(P.65 例如通識訓練或特定訓練)；另附錄 3.2 有關 IMDG Code 規範危險物品運輸相關職能訓練應受訓練，亦應依人員類別標示應受課程內容，而非僅止於依危險物品職能對應應受訓內容。另教育訓練短、中、長期計畫稍嫌薄弱(P.69)，應提出更具體更明確之訓練架構及計畫。</p>	<p>本計畫該工作項目以危險物品運輸相關作業人員之<u>通識教材</u>為產出標的，主辦單位建議之分類與進階需求，以及訓練之短中長期規劃，將於期末提出予主辦單位參考。</p>
<p>(六)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建議以危險物品從進/出港、堆存、裝卸作業之流程圖為主軸，配合每一作業流程，提供從業人員應遵循之作業規定；另作業手冊詞語定義及部分文字與我國現行實務運作方式、法令規定不符，請配合修正(例如第 3 節預先通告，應修正為進出港預報、第 1 節詞語定義，泊席應修正為船席)。</p>	<p>遵照辦理。</p>
<p>(七)危險物品管理知識資訊平臺部分，請儘速利用所屬平台，提供危險物品相關資</p>	<p>本計畫本年度之執行項目為危險物品相關知識平台，為一單獨且單向(僅供使用者查詢、閱讀)性質之知識網站，將以測試機方式供主辦單位確認後移入主辦單位指定網域。其連結或與其他主辦單位相關平台整合，建議</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訊俾供業者查詢使用，藉以修正資訊平臺相關內容。</p>	<p>主辦單位確認相關需求後，再行後續規劃展開。 建議主辦單位現階段可考慮將此知識平台連於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a href="https://web02.mtnet.gov.tw/MTNet/Default.aspx">https://web02.mtnet.gov.tw/MTNet/Default.aspx</a>，或置放於航港局局網上，供需要資訊者參閱。</p>
<p>(八)危險物品數量眾多且種類複雜，又涉高度專業知能，爰本局已籌組我國港區危險物品管理溝通/諮詢平臺，並於 106 年 8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諮詢會議，未來將持續召會討論，請研究團隊協助蒐集相關議題，以作為我國港區危險物品管理下一階段研析議題。</p>	<p>遵照辦理。</p>
<p>(九)文字修正部分：1.請研究單位修正報告撰寫及編排方式，標題、標號應臚列清楚，避免僅以項目符號顯示標題方式呈現，以利閱讀。2.報告內容前後應具連貫性，避免穿插與該章節無關之內容(P47、P26 倒數第二段)。3.報告書中提及相關國際公約中譯名稱，請統一並使用我國慣用名稱(例如：ISPS Code 慣用名稱為國際船舶與港口設施保全章程，並非<b>規章</b>)4.報告字體大小、字形應統一。</p>	<p>遵照辦理。</p>
<p>六、本局東部航務中心</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一)P22「IMO 港在建 議書」要項於我國法 規管理現況中，研究 單位僅標示商港法及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有 所規範的部份，然而 是否還有其他如消 防、環保、職安法規及 港務公司訂定之營運 規章，如國際商港區 危險物品裝卸倉儲設 施作業要點等規定屬 於IMO 港區建議書之 規範要項，建議研究 單位應再針對我國所 有相關法規及行政規 則部分作更完整的盤 點。</p>	<p>化學品之權轄機關所涉甚廣，唯海運定義之危險物品權 轄機關建議仍以交通主管機關為主。某些危險貨物雖亦 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本計畫持續建議以聯合國模式 建議書（橘皮書）為我國運輸危險物品管理之依歸。</p>
<p>(二)另本計畫工作項 目其中之一，研提港 區危險物品管理之法 規，如商港法，商港 港務管理規則之增修 建議條文，然而並非 所有規範及管理事項 均需訂在現行法規內， 如有涉及商港港區經 營管理事項，仍可於 報告內建議台灣港務 公司訂定相關營運規 章。</p>	<p>感謝建議。</p>
<p>(三)最後研究單位依 以下說明書需建置港 區危險物品管理知識 資訊平台，以提供供 應港區從業人員實務 資訊與專業知能，但 因本局已挹注大量經</p>	<p>本計畫本年度之執行項目為危險物品相關知識平台，為 一單獨且單向（僅供使用者查詢、閱讀）性質之知識網 站，將以測試機方式供主辦單位確認後移入主辦單位指 定網域。其連結或與其他主辦單位相關平台整合，建議 主辦單位確認相關需求後，再行後續規劃展開。 建議主辦單位現階段可考慮將此知識平台連於航港單 一 窗 口 服 務 平 台</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費及人力建置航港發展資料庫，以作為本局同仁及航港專業人士之航港資訊及查詢服務平台，除非建置目的不同，否則建議其成果可考量併入該資料庫。</p>	<p><a href="https://web02.mtnet.gov.tw/MTNet/Default.aspx">https://web02.mtnet.gov.tw/MTNet/Default.aspx</a>，或置放於航港局局網上，供需要資訊者參閱。</p>
<p><b>七、本局北部航務中心</b></p>	
<p>(一)P56 目前港區危險物品儲放區標示、標線等並無統一，為利業者遵循，建立硬體設施部分是否包含港區危險物品儲放專區之標示、標線及防護設施設置的建議標準。</p>	<p>遵照辦理，將列入研析。 補充說明於附錄 2.3。</p>
<p>(二)P84 建議母法修法部分有增加危險物品包裝須符合聯合國包裝規格等規範，實務上在港區巡查、督導時常發現危險物品標記、標示(包含標籤材質、字體等)不符合國際規格，是否也會列入建議修法。</p>	<p>將依現行與主辦單位協調之修法方向列入研析以及條文建議。 調整於本文第 4 章。</p>
<p>(三)本計畫編排及作業手冊內容(如 P3,P7 說明)部分內容採用國外資料、文獻時，翻譯後能通順語句，以利閱讀。</p>	<p>遵照辦理。</p>
<p><b>八、本局中部航務中心</b></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一)建議未來在作業人員訓練上能針對不同類型之角色提供不同課程，另有關訓練時間建議拉長，使課程內容更為深入。</p>	<p>本計畫之危險物品運輸相關作業人員訓練係依照 IMDG Code 第 1.3 章「培訓」之規定而擬製，將於期末提出具體內容。</p>
<p>(二)先前有因「商港法」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所規範可燃液體閃火點不同(60 度以下、250 度以下)而生相關爭議。建議研究單位就本案釐清應修訂法規及修法單位，並於下次會議請前揭單位與會。</p>	<p>化學品之權轄機關所涉甚廣，唯海運定義之危險物品權轄機關建議仍以交通主管機關為主。本計畫持續建議以聯合國模式建議書(橘皮書)為我國運輸危險物品管理之依歸。</p>
<p>(三)有關「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應與「港區危險品安全管理系統」能配合及對應。</p>	<p>謝謝建議，本計畫將考慮危險物品建議遵循之裝卸與倉儲安全作業流程編撰此份產出。</p>
<p><b>九、本局南部航務中心</b></p>	
<p>(一)有關「商港法及公共危險物品針對可燃液體閃火點不同，產生不同公共危險物品倉庫防護標準部分」部分，本中心業於 105 年提出建議納入委託研究案；以及「檢討港區閃火點攝氏 61 度 C 以上物品非屬 IMDG Code 規範之危險物品，其公共危險品倉庫或一般公共危險品</p>	<p>港區為貨物轉運中心，原意並非作為貨物長期儲存之用。</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倉庫相關消防設施、應變設施需求」，均建議納入本研究計畫研析。</p>	
<p>(二)期中報告於2.1即切入訂定我國商港區域危險物品管理規範，惟現行我國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散於消防法、職安法、毒化物管理法、船舶法、商港法等，是否應先釐清本案範圍(第一章)與國內現況，再予以國內外比較，以茲明確。</p>	<p>謝謝建議。化學品之權轄機關所涉甚廣，唯<u>海運定義之危險物品</u>權轄機關建議仍以交通主管機關為主。本計畫持續建議以聯合國模式建議書(橘皮書)為我國運輸危險物品定義與管理之依歸。</p>
<p>(三)P.11 工作項目有4項，與 P.5 所載不符，請修正。</p>	<p>感謝指教，已修正為5項。</p>
<p>(四)P.21 所列七種管理類別，與 P.22 圖 2.1.1 如何對應，圖初步僅顯示五種關係(管理方式)，請說明。</p>	<p>感謝指教，應更正為九種管理類別。調整於本文 2.1.1 節。</p>
<p>(五)P.23 小節第3項，有關審視我國消防法規制度部分，前文亦無分析我國消防法規，至後文無法對應，建議補充說明；相關比較建議能多以圖表綜合呈現，以利閱讀。</p>	<p>遵照辦理，本小節之產出以 IMO 港區建議書分析為主，我國現況缺口之比對將於期末於適當章節對應呈現。</p>
<p>(六)P.26 有關新加坡各區域介紹建議輔以圖說。</p>	<p>遵照辦理。 提供專案報告補充說明於本文 2.1.2 節。</p>
<p>(七)P.28 新加坡對預定進港危險品船，倘有洩漏疑慮時，有無相關管理措施?</p>	<p>遵照辦理。 相關精進補充須請委辦單位另案研究。</p>

附錄 1.1 期中審查意見與回覆

<p>(八)P.42 對於堆場作業，是否需要規範自主檢查項目(廠區巡查及檢查項目)。</p>	<p>將列於後續研析項目。 補充於本文第 6 章。</p>
<p>(九)所有單位、專有名詞第一次出現時請用全名，並註明縮寫，後續再出現請用縮寫即可，俾利閱讀(如 P.68 與 80 的 MPA)，請重新檢視。</p>	<p>遵照辦理。</p>
<p>(十)P.97 標示與包裝建議資料庫，請說明資料來源及如何更新、頻率，以及維護成本，和市面上一般 GHS 或 ERG 查詢軟體有何區別?有無考慮行動裝置版</p>	<p>感謝建議，此資料庫為聯合國建議書之危險貨物表，將適當引用。本計畫本年度之執行項目為危險物品相關知識平台，為一單獨且單向(僅供使用者查詢、閱讀)性質之知識網站，將以測試機方式供主辦單位確認後移入主辦單位指定網域。其連結或與其他主辦單位相關平台整合，建議主辦單位確認相關需求後，再行後續規劃展開。</p> <p>建議主辦單位現階段可考慮將此知識平台連於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 <a href="https://web02.mtnet.gov.tw/MTNet/Default.aspx">https://web02.mtnet.gov.tw/MTNet/Default.aspx</a>，或置放於航港局局網上，供需要資訊者參閱。</p> <p>此 DGL，依聯合國規定二年更新一次。與 GHS 及 ERG 不同。若主辦單位有需求，本團隊將再依內容規模及行動裝置版之不同，進行維護成本評估。</p>